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陳欣欣  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33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28334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含修正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2月24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指揮中心前揭新聞稿宣布自111年3月7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等相關防疫措施，爰修正「確診者為校(園)內人員時之處置」等部分相關規定，並自111年3月7日起適用。
- 三、另依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月14日函文所示，該局已於110年11月2日調整防疫管理措施，並未再就住宿房型及人數加以規定；爰修正旨揭指引有關戶外教學活動之旅行業承攬防疫依據。
- 四、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

花府 111/03/04



1110044869


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  2022/03/04  
07:50:03



裝

訂

線

